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將於同日上午十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時間較後者為準)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酒店56樓維港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刊發的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即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的發電量指標交易協議(「協議」)及根據協議將予訂立的替代協議，以及載於本通函的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所有其他行動及簽署所有其他文件，並採取其認為必要、有利、適宜的步驟，以執行及／或落實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李小琳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但不多於兩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股份屬聯名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後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李小琳及柳光池，非執行董事高光夫及關綺鴻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李方及徐耀華。